

第 1 章

总 论

学习要点

- ※ 财务报告目标
- ※ 会计基本假设
- ※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 会计要素及确认
- ※ 会计计量
- ※ 会计规范

任何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都离不开财务会计。每天企业的会计人员在会计原则的指导下,用具体的技术和方法将经济活动处理为会计语言,加工成有用的决策信息。会计的实务必然通过它的服务——提供财务报表等决策信息接受社会的评判。因此,财务会计记载了企业的过去,监督且体现了企业的现在,不断预测和调整企业的未来,使企业获得更多的赢利。对会计语言理解运用得越好,企业的财务管理活动也就越成功。

在现代经济社会中,财务会计是一个使用普遍、出现频繁的概念。财务会计已被公认为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特定社会经济环境的产物,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引起会计的职能及其内容的变化。

1.1 财务会计定义与财务报告目标

1.1.1 财务会计定义

财务会计首先出现在美国,逐步成为一门系统的学科大概是在 1939—1965 年。传统会计主要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复式记账原理,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某一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记录、计量、分类整理,定期编制反映一定期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会计报表。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传统会计逐步发展成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共同服务于市场经济下的现代企业。财务会计主要面向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而对企业有资源投入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外部集团或个人,因此,财务会计又称为“对外报告会计”;管理会计主要面向负责企业经营管理的经

者,因此,管理会计又称为“对内报告会计”。

由于财务会计是一门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发展而发展的动态科学,因此,财务会计至今尚无一个完整而公认的定义。为了教学需要,理论界往往把会计工作的具体内容概括为财务会计的定义,具体定义如下:

财务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依据会计规范,运用若干普遍接受的会计惯例,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程序,对企业或其他主体范围内的大量的、日常的业务数据进行加工,把数据转换为有助于决策和合乎其他目标的有用信息,旨在向企业或其他主体外部提供以会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

而管理会计是利用财务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有关资料,运用数学、统计等方面的一系列方法,通过整理、计算、对比、分析等手段的运用,向企业内部各级管理人员提供用以短期和长期经营决策、制订计划、指导和控制企业经营活动的信息。

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是现代会计的两大分支,源于同一母体,共同构成了现代企业会计系统的有机整体。两者所处的工作环境相同,共同为实现企业管理目标和经营目标服务。两者相互分享部分信息,管理会计所需的许多资料来源于财务会计系统,其主要工作内容是对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深加工和再利用,因而受到财务会计工作质量的约束。同时管理会计信息有时也使用一些与财务会计并不相同的方法来记录、分析和预测企业的经营状况。总之,两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补充,而且财务会计的改革有助于管理会计的发展。

但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是有区别的,表现如下:

(1) 从服务对象来看,财务会计服务于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而管理会计主要服务于会计信息的内部使用者。

(2) 从提供信息的范围来看,财务会计受会计准则约束且具有强制性;而管理会计受经营管理决策中成本与效益关系的约束但相对灵活。

(3) 从会计核算过程来看,财务会计的核算程序、核算方法统一,具有严格的历史信息;而管理会计的核算程序、核算方法灵活,反映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信息。

(4) 从信息的报告来看,财务会计具有规定公认的报告格式,而管理会计不注重报告形式。

1.1.2 财务报告目标

财务报告目标在整个财务会计系统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构建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原则并制定各项准则的基本出发点。现代企业是以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为特征的,投资者将资产交给经营者经营,最关心的是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需要有用的信息用于决策。而承担这一信息载体和功能的便是企业编制的财务报告,它是财务会计确认和计量的最终成果,是沟通企业管理层与外部信用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我国财务报告目标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企业编制财务报告的主要目的是满足

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要,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因此,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是财务报告的基本目标。

(2) 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在现代公司制下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企业管理层是受委托人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及其各项资产,负有受托责任,即企业管理层所经营管理的各项资产基本上均为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或者留存收益作为再投资)或者向债权人借入的资金所形成的,企业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并合理有效地使用这些资产。因此,财务报告应当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有助于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以及资源使用的有效性。

所谓会计信息,是指通过科学预测或实际记录,反映会计主体的过去、现在及将来有关资金运动状况的各种可为人们接受和理解的消息、数据和资料等的总称。会计信息不仅仅是原始数据信息的集中,也不只是对原始信息进行分类或进行其他的简单处理,而是需要会计人员根据各方面的情况,进行科学有效、有目的地加工和处理。此外,会计信息的获得也不是一个信息的单向运动过程,它还包括信息的反馈,即将系统所获得的会计信息用于管理后,将其结果随时又投入会计信息系统中进行再加工和再处理。目前,主要是以规范的格式和内容(即财务报告形式)来反映企业某一方面的会计信息。财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小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1.2 会计基本假设与信息质量要求

1.2.1 会计基本假设

财务会计是在一个具有不确定性因素的社会环境中从事工作的,而要使财务会计能连续、系统、全面和综合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提供会计信息使用者制定决策所需的信息,就必须对会计的环境作出合理的假设,即建立会计的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用的时间和所处的空间所做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个方面,具体阐述如下。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实际工作中,会计主体一般是指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论独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还是行政、事业单位,都是一个会计主体。会计主体规定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和会计报告应予揭示的对象。

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

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因此,会计主体假设明确了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中应采取的立场。它要求会计工作应当区分会计主体自身的经济活动和其他会计主体以及投资者的经济活动,目的是为了明确各自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责任。会计人员只有站在为此服务的特定会计主体的立场上,核算企业本身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这样才能独立地反映某一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实现会计的目标。

应当指出的是,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法人)不能画等号。从会计的角度看,会计主体应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特别是需要独立反映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编制独立的会计报表。而按照法律规定,法人是可用本身名义掌握财产、享受利益和履行各种法律上的有效行为,因此,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如在控股关系形成的企业集团情况下,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个子企业,企业集团在母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为了全面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预见的将来,企业不会进行清算、解散和倒闭。在持续经营的假设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明确这一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前提下选择会计程序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例如,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以历史成本为主要计量属性,对长期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有关企业偿债能力的计算等,都是基于这一前提。也正是在这一前提条件之下,会计程序才得以保持稳定,才得以在持续的基础上恰当地记录和披露企业的经济活动,从而可以提供可以信赖的会计信息。

当然,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和清算的风险,即企业不能再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因此,需要企业定期对其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作出分析和判断。如果一旦企业宣告破产而清算,则此假设就不再适用,会计处理方法也要进行相应改变,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规定办理。

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企业将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据以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地向有关方面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会计分期假设是对持续经营假设的一个必要的补充。

企业的经营活动在时间上是持续不断的。从理论上说,企业的经营成果,只有企业最后结束,变卖所有财产,清偿所有负债,将所剩余资金与投资人投资的数额比较后,才能准确确定下来。但实际上又绝不可能如此。因为在一般情况下,会计人员都无法知道企业将于何时结束它的全部业务,也就是不能等到它结束经营时才反映财务状况和计算净收益。为了满足企业内部和外部制定决策所需的经济信息,就不得不把企业经营的全部经

营期间人为地划分为首尾相接、间距相等的会计期间,在连续反映的基础上,提供企业不同期间的会计信息。《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期间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如半年度、季度和月度。

正是有了会计分期的前提条件,人为地划分了会计期间,就有了当期与以前期间、以后期间的区别,这就有必要划分不同会计期间的收益与费用的界限,出现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因而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础,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折旧和摊销等会计处理方法。为了更加真实、公正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准则明确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权责发生制是指对以营利为直接目的经济组织的各项业务,应当以权利、责任的发生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标准。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应归属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等的依据。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会计除经营业务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大部分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进行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货币计量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首先,财产物资可以采用不同的计量单位,例如劳动量度、实物量度与货币量度等。但在会计核算中,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很难将物化劳动换算为时间量度,不同质的财产物资又不能用相同的实物量度单位进行汇总计算比较,因此,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才能系统、全面、连续地记录、汇总、分析和揭示企业的经营过程和财务成果。其次,在几种或多种货币同时存在的情况下,或某些业务是用外币结算时,就需要确定某一种货币为本位币,编制分录和登记账簿时,须采用某种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登记入账。在我国境内,一般应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采用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向国家有关方面报送会计报表时,必须折算为人民币反映。最后,货币计量单位实际上是借助于价格来完成的,而价格是商品在市场的交换中形成的。同时货币计量还包含币值稳定,币值不变这样一个前提。一般情况下我们不考虑币值变动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在现实生活中,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都可能使货币的购买力发生变动,对币值产生影响,从而使单位货币所包含的价值随着现行的价格的波动而变化。这时运用币值不变的货币计量的缺陷就显露出来:资产不能反映其真实价值,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的质量及其对决策的有用性。币值不变的假设所面临的挑战在我国依然存在,因此,有必要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

但是,统一采用货币计量也存在缺陷,例如,某些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如企业经营战略、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往往难以用货币来计量,但这些信息对于使用者决策很重要。为此,企业可以在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有关非财务会计信息来弥补上述缺陷。

1.2.2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为了统一企业会计标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几十年来会计实践的经验,同时借鉴国际惯例,规定了会计信息的八条质量要求。

1.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具体包括以下要求:一是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二是企业应当如实反映其所反映的交易或者事项,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情况;三是企业应当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编制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应当保持完整,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2. 相关性要求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给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将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的价值,关键是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因而具有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了满足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企业应当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当然,对于某些特定目的或者用途的信息财务报告可能无法完全提供,企业可以通过其他形式予以提供。

3. 可理解性要求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财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使使用者有效地使用会计信息,应当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目标,满足使用者对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4. 可比性要求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1)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

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比较企业在不同时期的财务报告信息,全面、客观地评价过去、预测未来,从而作出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对于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但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并非表明企业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如果按照规定或者在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可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2) 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

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价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即对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同企业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以使不同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5.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实质是指业务的经济实质,形式是指业务的法律形式。有时,经济业务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能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为了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就不能仅仅根据经济业务的外在形式来进行核算,而要反映其经济实质。实质重于形式要求实际上强调的是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实质重于形式要求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体现了对经济实质的尊重,能够保证会计核算信息与客观经济事实相符。

6. 重要性要求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重要性要求是要求企业的会计人员在具体的实务中,要考虑经济业务本身的性质和规模,根据特定的经济业务对经济决策影响的大小,来选择合适的会计方法和程序。

对重要的项目要单独反映,不重要的项目可以简化。在会计核算中有一些问题,如买笔墨纸张这些办公用品,虽然其使用期限不限于一个会计期间,但根据重要性要求可允许将这些项目的成本在发生时即作为费用处理。

7. 谨慎性要求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谨慎性要求又称稳健要求,它是随着企业外部经济环境的剧烈变化和复杂化而出现的必然产物。

本书很多章节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都是基于谨慎性要求,如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等。谨慎性要求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设置秘密准备,如本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下一年收回应收账款时作为收益就属于一个典型的设置秘密准备的例子。但是,谨慎性的应用并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如果企业故意低估资产或者收益,或者故意高估负债或者费用,将不符合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要求,损害会计信息质量,扭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这是会计准则所不允许的。

8. 及时性要求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出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1.3 会计对象、要素及其等式

1.3.1 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明确会计对象,就应清楚会计核算什么,监督什么,这对正确了解会计的内容,采取相应的方法合理组织会计工作,是非常必要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的对象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主要以货币形式表现的经济活动,即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

资金运动包括各特定对象的资金投入、资金运用及资金退出等过程,而具体到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又有较大差别。即使同样是企业,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及金融业等也均有各自资金运动的特点,其中尤以工业企业最具代表性,工业企业是从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其生产经营过程可划分为供应过程、生产过程和销售过程。下面以工业企业为例,说明企业会计的具体对象。如图 1-1 所示工业企业资金运动过程图。

从图 1-1 可以看出,工业企业的资金运动按其运动的程序可分为资金投入、资金周转和资金退出三个环节。随着企业产、供、销过程的不断进行,企业的资金也在不断地进行循环和周转,由货币资金转化为储备资金,再转化为生产资金、成品资金,最后又转化为货币资金。这些阶段的经济活动构成了工业企业会计的具体对象。而将上述企业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按其经济特征进行分类,就可以确定企业的会计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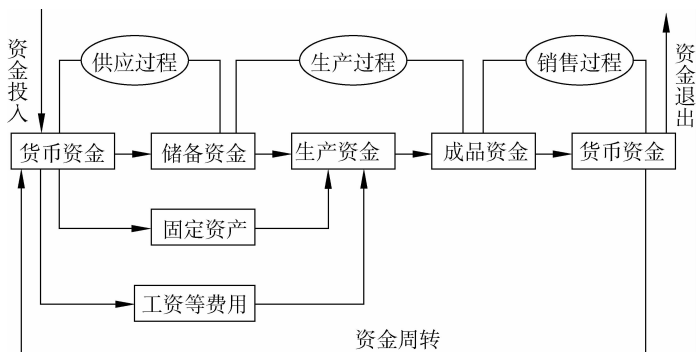


图 1-1 工业企业资金运动过程图

1.3.2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

会计要素,是指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特征所作的基本分类,分为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如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及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如收入、费用和利润。这是了解会计实务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切入点。

1.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一个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资源,或者说物质条件。

资产具有三个特征:一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二是必须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三是包含未来经济利益。

资产只有在符合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确认为资产,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列入资产负债表。

资产中所包含的未来的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潜力,这种潜力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单独产生净现金流入,而在某些情况下则需与其他资产结合起来才可能在将来直接或间接地产生净现金流入。

任何企业要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都必须拥有一定数量和结构的资产。为了正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通常将企业的全部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当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是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是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是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四是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额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等。

2.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而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负债只有在符合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且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负债。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负债具有如下特征:一是过去的交易和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二是义务包括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三是义务的履行必须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一是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二是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是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四是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

除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并按其性质分类列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需要说明的是,判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所指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通常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在一年内有几个营业周期。但是,也存在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情况,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用于出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造船企业制造用于出售的大型船只等,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所有者权益具有如下特征:一是所有者收益不像负债那样需要偿还,除非发生减资、清算,企业不需要偿还其所有者;二是企业清算时,负债往往优先清偿,而所有者权益只有在清偿所有的负债之后才返回给所有者;三是所有者权益能够分享企业实现的利润,而负债则不能参与企业利润的分配,只能按照预先约定的条件取得利息收入。

4.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